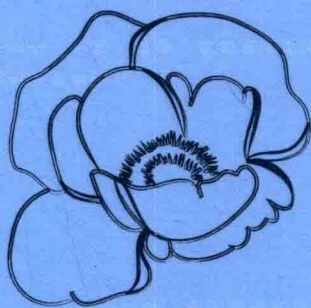


教育 伦理 研究

第五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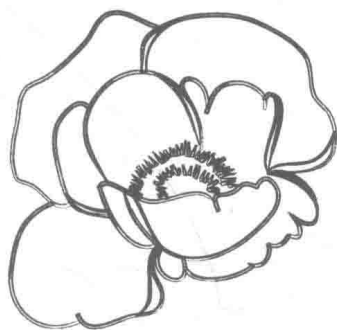
主 编：王正平
副主编：何云峰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 伦理 研究

第五辑



主编：王正平
副主编：何云峰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伦理研究. 第五辑/王正平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675-8126-5

I. ①教… II. ①王… III. ①教育学—伦理学—研究
IV. ①G40-0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299 号

教育伦理研究(第五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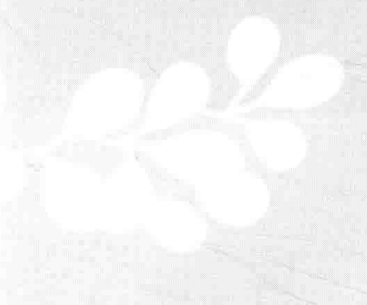
主 编 王正平
策 划 王 焰
组稿编辑 金 勇
审读编辑 沈 苏
责任校对 邱红穗
装帧设计 刘怡霖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 本 700×1000 16 开
印 张 28.25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8126-5/G·11378
定 价 58.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教育伦理研究》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万俊人(清华大学)

陈 瑛(中国社会科学院)

唐凯麟(湖南师范大学)

朱贻庭(华东师范大学)

主 任

王正平 钱焕琦

副 主 任

卫建国 王本陆 王泽应 王淑芹

李忠军 李 萍 曾建平 袁祖社

杜时忠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玉华(华东师范大学)

卫建国(山西师范大学)

卫荣凡(广西教育学院)

马永庆(山东师范大学)

王正平(上海师范大学)

王本陆(北京师范大学)

王国聘(南京晓庄学院)

王泽应(湖南师范大学)

王晓阳(清华大学)

王淑芹(首都师范大学)

邓安庆(复旦大学)

田鹏颖(东北大学)

史秋衡(厦门大学)

向玉乔(湖南师范大学)

江雪莲(华南师范大学)

杜时忠(华中师范大学)

李 玢(闽南师范大学)

李 萍(中山大学)

李忠军(吉林大学)

何云峰(上海师范大学)

余玉花(华东师范大学)

金生鈇(浙江师范大学)

林子华(福建师范大学)

林 滨(中山大学)

袁祖社(陕西师范大学)

贾新奇(北京师范大学)

钱焕琦(南京师范大学)

韩跃红(昆明理工大学)

曾建平(井冈山大学)

靖国平(湖北大学)

詹世友(上饶师范学院)

管向群(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主 编: 王正平

副主编: 何云峰

编者的话

新时代的我国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与时俱进、契合时代精神的教育伦理理论指引。随着我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深入发展,全社会对教育领域各种现实伦理道德问题日益关注。新旧教师道德观念相互碰撞,各种教育价值理念相互砥砺,以教育实践为检验尺度的教育伦理研究,正在一步一步走向深入。

选入《教育伦理研究》第五辑的论文,以全国第五届教育伦理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为基础。全国第五届教育伦理学学术研讨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湖北武汉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伦理学会教育伦理学专业委员会主办,湖北大学教育学院、上海师德研究与评价中心、湖北中小学素质教育研究中心承办,主题是“教育伦理、师德评价与立德树人”。来自上海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东北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吉林大学、湖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井冈山大学等 50 多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 230 多位专家、学者和一线教育工作者出席了本次大会,参会学者共提交 81 篇学术论文。

此次会议是在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背景下进行的。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的“立德树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要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精神,受到广大教育伦理学专家、教授的高度关注。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围绕大会主题进行了热烈和有价值的学术讨论。^①收入本辑的学术论文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很有价值的学术探讨:

① 于涛,林雅静:《教育伦理、师德评价与立德树人——“全国第五届教育伦理学学术研讨会”综述》,《现代基础教育研究》,2018 年第 3 期,第 29 卷。

一、关于积极建构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伦理学理论体系

与会专家认为,当代我国教育活动面临着许多道德问题,建构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伦理学理论体系是时代所需。我国现代教育的发展,需要健全、合理的教育伦理学科学理论的指导。当前,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伦理学理论与话语体系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有利于以科学的教育伦理道德观念为指导,正确把握我国现代教育事业发展的伦理价值导向,促进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有利于建设与时代契合的教育伦理和教师道德的原则规范体系,厘清现实教育活动中的道德是非,重建良好的教育道德秩序和教育精神信仰;有利于广大教师全面认识自己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所承担的专业道德责任,充分发挥教育伦理道德在提高教育水平、教学技能、科学研究中的指导和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教师和全体教育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人格完善;有利于教育伦理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为当代教育伦理学发展作出我们的贡献。

有关专家认为,构建有中国特色的教师教育伦理体系应处理好以下三对关系:

1. 教育与伦理的关系

“教育”离不开“伦理”。教育伦理学是研究教育活动的价值与善,探讨教育工作者在职业劳动过程中的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并致力于探索如何健全教师职业人格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个体人格的科学。正视教育与伦理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使教育伦理学在教育实践发展进程中成为需要和可能。只有保证教育目的、教育手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成果和教育过程中的人际关系、精神氛围都是合乎伦理道德的,才能使教育真正实现最高价值。教育总是处于发展中。教育本质上是人的教育,因此,人们对教育的认知、理解和把握所折射的是人类对自身的认知、理解和把握。现代民主社会从根本上改变了等级社会的教育状况,其主要贡献是在肯定人类平等性的基础上推进了教育的大众化。在现代民主社会,教育不再是一种稀缺的社会资源或社会价值。只

要人们愿意,他们的受教育权就能够得到很好的维护。由于与人类对自身身份的平等性诉求相吻合,现代教育具有更加鲜明的道德合理性,它带给人类社会的善也更加巨大。它体现人性的内在需要,也有助于塑造人性之善。教育彰显人类的存在特征,也有助于人之为人的身份。人类在教育中生存,在教育中进化,在教育中发展,在教育中不断提升自己的文明水平。有学者提出,当今社会不能把教育者仅仅限定于独立的个人而是要扩展视野,不可忽视天、地对我们的教育启示。对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主客体关系进行批判性思考,强调从自然之法中反思人与世界的相互依存关系,并认为好的教育应帮助人找到在世界中合理存在的位置,进而发现自我价值。

2. 道德与利益的关系

有专家认为,为了保障社会教育事业顺利发展和教育劳动有效进行,需要以社会倡导和认可的核心价值观和道德规范体系作指导,从教育劳动的特点出发,努力探讨和构建合理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教育利益的包括教育伦理价值理念、原则、规范、准则、是非善恶评价标准在内的科学的教育伦理道德规范体系,以调节教育劳动中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创建良好的教育人际关系和道德氛围,以保障社会和个人各种正当教育利益的充分实现。有学者认为,教师德性应建立在人性善的基础上,即教师德性有赖于主体自我养成、自我超越,并相信人人都有向善的一面。如此,教师德性才能成为德性之基。教师德性也需要考虑人性恶的方面,即教师德性需要考虑教师利益的获得,需要外部规范的约束,正如中国传统哲学所说的:“导民以学,节民以礼,而性成矣。”“凡未成性,须礼以持之。”德性的形成需要教师反复遵守外在的规范从而养成内在的品质。义利从根本上可以概括为道德与利益的关系,是中国传统哲学以及现代伦理学最核心的问题。有专家认为,寻找一个德性大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公正、道德的追求才是高等教育制度更重要的核心目标,商业价值和盈利能力将只是从属的、次要的。效率与公正都是高等教育制度的应然价值,公正则是高等教育制度的核

心价值,公正是目的善,效率则是工具善,我们追求的至善是目的善,是公正。德性大学一定拥有公正的高等教育制度,不仅“逐利”,崇尚效率,更要“求义”,追寻道德,“义利”共生是未来高等教育制度的应然状态,当义利冲突时,“义以为上”。有专家引用了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中的思想来表达对此问题的思考,“每个人都必须真正运用自己的文化来造福社会。谁也没有权利单纯为自己过得舒适而工作,没有权利与自己的同胞隔绝,没有权利使自己的文化于他们无益……如果他不愿由此给社会带来利益,他就是从社会攫取了社会的所有物”。

3. 教育伦理与教育劳动价值的关系

有专家认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角度看,教育劳动的目的应当是培养具有创造性的全面发展的人。但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创造性本身并不是抽象的,而应该是现实的和全面的。之所以是现实的,是因为这种创造性必须落实于劳动过程;而之所以是全面的,则是因为这种创造性要求本身并不是单一的,对个人来说它是指人的不同方面,对社会来说它是人与社会发展的真正统一。该专家还认为,新时代背景下教育劳动异化仍然存在,教育工作者与教育劳动相异化,教育劳动对于教育工作者来说成了一种负担而不是作为教育工作者本身价值的实现而存在,这种异化是劳动生产者与其产品异化关系的具体化。有专家认为,教师的劳动幸福感应该得到优先保障,这必须要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劳动是一种创造性劳动,教育本身的目的也是为了培养创新人才,因此要从人的全面发展意义、人的解放意义以及人的劳动尊严意义这三个方面来体现。要减轻教师劳动的折磨性和劳累性,让教师获得最大程度的劳动解放,实际上,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尊重教师的劳动,提高教师的劳动尊严。要发挥教师劳动的价值潜力,克服教师自身水平能力限制以及教育劳动异化感增加的约束成分。强调教育对社会生活品质的塑造,同时要加强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性,构建科学性、规律性、效率性的评价体系,将教师对幸福的追求作为一项重要的评价指标。

二、关于立德树人是教师的根本价值追求

立德树人,一直是古今中外教育的核心内容,随着经济发展与时代变迁,更是被赋予了新的社会意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根本价值追求。因此,如何践行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价值追求,成为教育界和伦理学界热议的话题。有专家认为,应从四个方面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的“立德树人”理念。即“历史观”,在百年历史进程的回望中把握立德树人的战略意义;“价值观”,在对高校基本职能的认识中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使命;“人才观”,在智慧与高尚的双重目标中把握立德树人的正确方向;“实践观”,在与时俱进的改革中把握立德树人的思路举措。就如何更好地践行师德建设的标准,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有专家以习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会议精神为理论导向,把“三以”思想付诸教育实践,认为以德立身就是为师之本,以德立学就是为师之要,以德施教就是为师之方,三者相互促进,缺一不可。“三以”是教师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指针,应当终身遵循。有专家立足于习总书记的“四有”好老师标准,来表达自己的见解,认为教师应该在充分吸收“四有”(即信者、善者、学者、师者)标准的条件下,做一个合格的“思者”。专家们认为,师德作为教育之本,须固本强基,才能更好地发挥师德的教育作用。确切地说,教师的道德使命就是一方面自身要做一个有德性的人,另一方面要担负起培养学生德性的任务。让师德、师风永铸师魂。教师是人类灵魂工程师,是立校之本,他们肩负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不能成为单方向传授知识的“教书匠”,因此应从责任意识、修养意识、学习意识和创新意识四个方面培育教师的师德师风,使教师成为“大先生”,永铸教育之魂。有学者提出,师道精神是贯穿教师之道的 basic 精神,新时代背景下中国的师道精神有了新的内容,即仁爱、崇业、好学、尚实、平等。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全过程的中心环节,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道德是人特有的一种精神生活,是人最本质的需要之一,立德树人则体现着道德的规范要求、理性诉求和呼唤着道德的发展力量。

三、关于确立科学合理的师德评价体系

与会专家认为,教师道德建设发展至何种程度,是否达到应有的水平,需要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作为检验标准。同时,科学合理的师德评价体系的确能使教师正视自身利益与职责的关系,在公平公正的制度环境下充分发挥教师主体的积极主动性,有效推动师德师风的建设与发展。

1. 影响师德评价的关键性因素

首先是制度伦理因素。有专家从制度伦理的视角审视中小学教师评价体系,认为实现伦理意蕴的教师评价体系需具备两大伦理维度,即公正、自由、幸福、效能构成的教师评价体系的内部伦理维度;评价人员的素质和公正程度、教师评价制度的公正程度、评价过程和结果的透明和公平程度构成的教师评价体系的外部伦理维度。这一评价内外维度需要上升至制度本身原点式追问,实现制度争议,为教师评价提供伦理可行路径。师德评价的考核需要重视合理性,实施策略的可行性是至关重要的,更要从制度伦理性的高度着手,改变师德评价不合理现象。教师评价中过分重视教师的业务能力与工作业绩,使教师成为经济人角色,忽视教育伦理与教师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因此,如何合理分类评价,考核教师水平的同时又维护教师个人利益与安全,有待深入考虑。有专家认为,当前教育伦理面临均衡性问题、主体性问题、自主性问题和功利性问题,揭示时代背景下我国教育的精神状况,以公平正义的制度改变不均衡发展的现象至关重要。其次是文化承继因素。有专家认为,回到传统,走向专业是师德评价的立足点。要改变对传统文化中的优良文化的误解,重视专业伦理精神,改善抑制和放逐个体文化中道德自我主体性的不良现象;只有社会群体认可教师群体的道德,才能提升教师道德水平。最后是情感体验因素。有专家认为,公众对公共教育的信任危机影响师德评价的客观性。公众已从习惯性接受教育到如今对公共教育的不信任态度凸显,抵制教育或学校教育现象频发,否定学校教育是唯一正确或最好的教育方式,对

教师身份也存在信任危机,从而使师德评价带有主观色彩。

2. 落实好师德评价的实效举措

首先,要明确师德评价的范畴与定位。有专家认为,教育伦理不仅要进行理论研究,更应思考如何将理论应用于道德学科教学;伦理学上有私德与公德之分,教师的生活私德不能进行评价,能评价的是教师公共道德与职业道德。中小学要解决的是道德伦理的底线问题,讲求道德思辨性,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有专家认为,要在研究中首先理清教育伦理与师德、伦理与道德的关系,既要有理论上的提升,也要有时间上的落实,强调教师要坚守“立德”“立功”“立言”,提出在进行教师评价时要从社会要求以及教师自身出发。有专家提出,师德评价应准确定位,要“守底线,提要求”,缓解教师成为评价客体时内心的拒斥感,区分道德评价和道德绑架的界限,改变师德评价一票否决制的现象,使师德评价既能够对教师形成规约,同时也能给予一定的保护。

其次,明白师德评价的指标标准。有专家认为,师德评价面对伦理目标偏差、多元文化冲击和教育观念滞后等诸多问题和挑战,因此应使评价标准的设立体现完整性和层次性,明晰评价的范围和教育行为的道德类型,将“具体考察”与总体判断结合起来,使教师评价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的轨道。有专家认为,当前师德评价观存在功利化、泛道德化、独白化三种不合理的评价取向,而寻求评价观的合理化应该立足于现代社会语境,消除动机性评价和效果性评价的对立,注重美德塑造和制度约束相统一,以合乎评价的目的性和评价的规律性。提升师德评价合理性应做到理性反思,提倡多元、互助和平等的评价观念,从而提出相关举措,即消除动机性评价和效果性评价的对立,秉持科学辩证理性的思维方式,提倡平等理解互助的人本精神。

最后,明了师德评价对师德建设的实效性与教育惩戒作用。有专家认为,通过师德评价推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通过对教师规约提高“自律”意识,规约后自我感受到行为的不合理性,自然地去遵守规则。制度与自我共同规约,从他律道德走向自律道

德,提升道德境界。有专家提出,适当使用教育惩戒能更好地促进教育伦理建设与师德评价的效果。教育惩戒之所以处境尴尬是因为没有充分认识其主体对象所在,惩戒的主体对象不能仅仅停留于学生,教师也应该成为对象之一。教育惩戒作为教育伦理在实际教学工作中的实践一环,不可无,也不可过度,教育惩戒要在一定的限度内进行,从游戏的角度明确惩戒规则是界限所在。教育惩戒的价值追求在于其本身的教育性价值。

四、跨入新时代倡导新师德

新时代倡导新师德,是本次会议的亮点。与会专家围绕新时代应当如何进行师德建设,提倡怎样的师德,阐发自己的新师德观。

1. 提升师德的自觉性

有专家认为,师德自觉是教师对其职业地位和作用的全面认知,要求教师对师道和师德内涵有深刻体悟,同时师德自觉也是教师对教育责任使命的主动担当。此外,她还认为教师不仅要有历史维度的师德自觉,还要在现实的职业生涯中强化师德自觉。要弘扬尊师重道的传统,为师德自觉提供精神“培养基”,制定“人格化”师德标准,为教师的师德自觉提供现实基点,满足教师的正当利益诉求,为教师的师德自觉提供物质支撑。有学者强调教师的幸福感,通过师德实践的文化角度实现教师道德自觉,提升教师的幸福感。

2. 强化受教育者的主体性

有专家认为,受教育者的主体性生成是教育活动的重要目标。但在现代教育中,受限于工具思维的理性,不仅难以实现教育对象的主体化,还导致了对他们的权力规训。教育的过程被简单化为知识传递的过程,受教育者的学习主体性被忽视,成为知识接受的机器。基于对教育对象主体性的觉醒的重视,教师应该正视受教育者主体性缺失导致的教育新挑战,在尊重人的生命的完整存在基础上促进受教育者个体主体性的“生成”成为现代教育活动的重要使命。有学者从文化视角出发,研究文化流变导致幼儿文化归属感缺失,教师文化责任缺席,因此要建构合乎伦理的文化环境,完善教育

互动,重视幼儿文化及幼儿在文化认同中的主体性。

3. 建立新型师生关系

有学者从部分师生关系不友善的现状入手,给出了提升教师的主导作用,调动学生的能动作用,强化学校的关键作用,发挥家庭的联动作用以及重视社会的推动作用的有效解决办法。有的专家认为,师生关系是校园人际关系中最基础、最突出的一对人际关系,构建和谐的师生关系有利于学生、教师、学校的进步发展。虚拟空间拓展了师生间人际互动频次与内容,同时也导致了师生交往的期待与现实相悖,跨时空、多角色的自我表达困扰,因此,教师可以借助虚拟空间打破时空的限制,利用互动交流扩大教育效应,也应增加“在场”的师生交流互动,稳定师生人际关系。有专家认为,现代社会是不确定的开放社会,当代学校具有公共性,引领学生从家庭私人领域走向社会公共领域。因此,如何处理好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伦理关系,明确关系性质,需要教育伦理学开展更加深入、系统的研究。

4. 共同发表《新师德宣言》

一位来自上海的教授在长期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汇聚全国广大教师集体道德智慧,正式推出和阐述了自己起草的《新师德宣言》。《新师德宣言》内容囊括教师道德的方方面面,既强调教师的利益不可侵,又提倡教师应有“五心”,是教师利益与职责的有机统一,引发全国教师的强烈共鸣。来自全国各地的230多位著名专家教授、大中小学校长、第一线教育工作者,纷纷以个人签名的形式表达同意和认可,自愿成为《新师德宣言》的倡导者和实践者。《新师德宣言》明确提出:“教师应是全民族和全人类优秀道德的继承者、体现者和传播者;教育伦理和教师道德是全部教育教学工作的价值基础;新的社会环境,需要建构与时俱进又面向实践的新师德,重铸时代新师魂。”^①《新师德宣言》同时提出,新时代要倡导“师德五心”,即:“教师应有责任

^① 中国新闻网:《中国教育伦理学专家聚焦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建设》。<http://www.chinanews.com/sh/2017/10-21/8357759.shtml>, 2017-11-29。

之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是教师的天职。”“教师应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为学生一辈子的幸福生活着想。”“教师应有敬业之心,严谨治学,搞好教学是教师的专业责任。”“教师应有乐群之心,关心集体,尊重同事,自重重人。”“教师应有爱国之心,家国情怀,在平凡的教育和教学岗位上,为社会的文明进步,民族的伟大复兴,尽智竭力。”^①全国20多家主流媒体进行了报道,引起全国广大教师热烈而积极的反响。

《教育伦理研究》作为我国研究教育伦理学和教师道德理论的专业学术研究成果,已经出版五辑,它凝聚着全国该领域广大专家学者的思想智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着我国该领域学术研究的进展和深入。《教育伦理研究》是开放性的学术平台,欢迎大家积极投稿,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联系邮箱:zgjyllxh@163.com。

《教育伦理研究》(第五辑)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师德研究与评价中心、上海市高原高峰学科建设上海师范大学哲学项目、上海师范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的经费资助。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总编辑阮光页、责任编辑金勇的积极支持;吴澄、周治华、范琦、李耀锋、赵恒君、吴知桦、林雅静等多人担任了编校和联系工作。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编者

2018年4月22日

^① 新华网-湖北频道:《〈新师德宣言〉在汉发布包括12条“师德信条”》,2017-10-23。

新师德宣言

——我们的师德信条

在举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日子里,我们——来自全国大中小学教育工作第一线的教师,为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志愿努力做“四有”好教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在这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新时代,应当倡导新时代所需要的新师德,凝练中华民族新师魂。我们特提出以下《新师德宣言》,作为我们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恪守和践行的师德信条。凡同意和认可以下十二项师德信条的教育工作者,都可以成为《新师德宣言》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我们深信,教师应是全民族和全人类优秀道德的继承者、体现者和传播者。

我们深信,教育伦理和教师道德是全部教育教学工作的价值基础。

我们深信,新的社会环境,需要建构与时俱进又面向实践的新师德,重铸时代新师魂。

我们深信,面向实践,皈依真理,才能重建合理的、人人应做、人人能行的师德规范和师德标准。

我们深信,合理的师德规范,应能恪守底线,追求高尚,自他两利,提升自我,促进专业发展。

我们深信,良善的新师德师风形成,需要公正的社会分配和科学的教育管理机制支撑、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教师作为道德主体的积极努力。

我们深信,教师应享有道德和法律赋予自己的全部人格尊严和正当利益,通过诚

实的教育劳动创造人生的幸福。

我们深信,教师应有责任之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是教师的天职。

我们深信,教师应有仁爱之心,关爱学生,为学生一辈子的幸福生活着想。

我们深信,教师应有敬业之心,严谨治学,搞好教学是教师的专业责任。

我们深信,教师应有乐群之心,关心集体,尊重同事,自重重人。

我们深信,教师应有爱国之心,家国情怀,在平凡的教育和教学岗位上,为社会的文明进步,民族的伟大复兴,尽智竭力。

起草人:王正平

(中国伦理学会教育伦理
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师德研
究与评价中心主任,上海师范
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
士生导师)

2017年10月20日于全国第五届教育伦理学学术研讨会·湖北大学

2017年10月21日上午,《新师德宣言》在全国第五届教育伦理学学术研讨会上公开发布,立即受到与会专家和教师的强烈共鸣与热诚响应。湖北大学校长赵凌云带头在公布《新师德宣言——我们的师德信条》的大型题板上签名,参加会议的代表也纷纷上前签名。^①首批在《新师德宣言》上签名的有来自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华东师

^① 人民网:《全国第五届教育伦理学学术研讨会在汉举行,发布〈新师德宣言〉》。http://hb.people.com.cn/n2/2017/1022/c192237-30848660.html, 2017-10-22。

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东北大学、湖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广西大学、河北师范大学、井冈山大学等 40 多所高校以及来自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教授、校长、优秀教师、著名学者和众多生气勃勃的青年教师，他们共同成为该宣言的倡导者和积极实践者。

首批签署并且倡导《新师德宣言》的有：赵凌云、王正平、钱焕琦、李萍、王淑芹、向玉乔、王泽应、曾建平、钟明华、龚正伟、王本陆、林滨、马永庆、吕寿伟、林子华、卫荣凡、杜时忠、靖国平、何云峰、张勤、车丽娜、田鹏颖、董辉、靡海波、童建军、徐廷福、丁念金、李建森、张自慧、刘次林、管向群、袁祖社、周晓静、廖志诚、樊勇、卢俊豪、卜玉华、陈泽环、蔡辰梅、胡志民、李玢、程亮、罗明星、王凯、张文忠、周治华、代训锋、刘会、刘煜、马剑屏、刘竑波等 200 多位来自全国各省市大中小学教育工作第一线的教师、专家、学者。

《新师德宣言》一经公布，立即引起全国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和广大中小学教师的积极回应。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东方网、凤凰网、《湖北日报》、《社会科学报》等全国 23 家主流媒体对《新师德宣言》作了全面深入报道。

为什么《新师德宣言》会受到全国广大教师的积极认可和由衷欢迎？宣言起草者王正平教授介绍说，由处在教育工作第一线的教师自己凝练和倡导新型师德价值理念和师德行为规范，是我国师德建设的一种创新之举，体现了新时代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和道德自觉性。《新师德宣言》的发布和推广，是受到党的十九大报告要“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精神的启示。新时代倡导新师德显得尤为重要。王正平说，《新师德宣言》的“新”，首先在于它体现了时代精神，体现了全面的个人发展的道德追求，也体现了社会对教师的立德树人的责任的要求，从社会和教师两个方面来反映如何当一个有道德的好老师。另外，《新师德宣言》还强调教师作为个体的自主性，在新时代倡导新师德，必须充分考虑保护教师的正